**苏州弘阳投资有限公司苏地2016-WG-64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5日，苏州弘阳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苏地2016-WG-64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监测单位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苏浒路南、桑园路北（苏地2016-WG-64号地块），由苏州弘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地块项目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19年05月建设完成，已竣工验收建设内容：5#至8#、12#、16#至18#楼、门卫2、一区地下车库。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7508.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586.21平方米，计容面积21036.4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7603.01平方米。

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第二阶段工程：1#至4#、9#至11#、13#至15#楼、门卫1、燃气调压站及二区地下车库。第二阶段工程项目占地面积2719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958.11平方米，计容面积50456.6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6501.43平方米。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第二阶段项目设有3个污水排口，4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弘阳投资有限公司苏地2016-WG-64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9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关于对苏州弘阳投资有限公司苏地2016-WG-64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新环项[2017]6号），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2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地2016-WG-64号地块）整体验收。验收内容1#楼至18#楼；门卫1、2；燃气调压站；一、二区地下车库。

**二、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经调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无变化（4470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544.3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1493.12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4104.44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比环评报批阶段减少3742.18平方米，计容面积比环评报批阶段减少27.88平方米，不计容面积比环评报批阶段减少3661.06平方米。实际建设中，苏地2016-WG-64地块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未超出环评要求。本项目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三条中“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以上”，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苏地2016-WG-64号地块）项目设有5个污水排口，6个雨水排口，居住用房阳台设置独立污水排放管道。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5和总磷，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燃烧天然气废气和汽车尾气。其中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脱排油烟机净化处理，经楼顶的统一排口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机换气通过排气筒向上排放，小区内汽车尾气通过道路两旁种植高大绿树，利用植物吸收净化汽车排放的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有电梯机房噪声、消防水泵噪声、通风室风机噪声、空调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居民区噪声等，主要采取电梯机房、消防水泵、通风室风机合理布置、消声减振处理、交通噪声应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区，规划道路、停车场及沿道路两侧种植绿化缓冲带及隔声门窗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零排放。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目前人员尚未入住，故此次未对污水总排口水质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燃烧废气经楼顶的统一排口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机换气排放。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无居民入住，无废气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浒墅关清洁服务站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五、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验收调查表”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2）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根据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登陆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等。

（4）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弘阳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7日

